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过程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二）项目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古范球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保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汤其美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

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